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四川中科远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单位名称）的 国光至元山、高铁站至利州及剑门关三国文化旅游大道林地审批技术服务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国光至元山、高铁站至利州及剑门关三国文化旅游大道林地审批技术服务采购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 四川省林业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91 人，营业收入为 19607.4 万元，资产总额为 12268.9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四川省林业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郑小琴

磋商日期：2022年8月22日

注：1、供应商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中小企业或监狱企业适用。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